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候考、休息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除岗位有特别要求外，面试人员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或资料等进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方可离开考点。